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7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1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									
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4學分)	2	2							
次領域二：外語能力訓練(4學分)	2	2							
第二領域：數理能力(得免修)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學生可免修第二領域課程。第二領域課程僅「邏輯推理」一門得列入通識教育學分。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第三領域：人文素養 (至少 2 科)									
第四領域：社會科學 (至少 2 科)									
第五領域：自然科學									
體育 (0 學分)(一至二年級)									
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									
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20 小時)									
(二)專業必修共 61 學分									
微積分(一)(二)	4	4							
普通物理(一)(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計算機概論	3								
線性代數	3								
程式設計		3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二)			3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二)			1	1					
資料結構			3						
訊號與系統				3					
機率				3					
作業系統導論					3				

(二)專業必修共 61 學分 (續上頁)	一		二		三		四	
通訊原理					3			
電腦網路導論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

1. 下列二大領域核心專業選修課程中，必須修滿其中一個領域的所有課程，共九學分。
(得至電機系或資工系修習)
通訊系統領域：電磁學(一)、電磁學(二)、數位通訊導論
網路通訊領域：離散數學、計算機組織、計算方法概論
2. 本系與電機系開設之課程皆可列入。
3. 資工系開設而本系未開設之三學分必修及選修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列入，惟此類課程不得超過 12 學分。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5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含通識教育學分。
2.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其他研究所課程若經授課老師同意，學士班學生亦可選修。
2. 本系開設課程名稱若有與其他學系課程相同或雷同者，本系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始可列為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除非獲經系所主管書面核可者，不在此限。)
3.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